

#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1〕15号

##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审查范围

满足毕业条件，拟于2021年上半年毕业的研究生。

### 二、审查时间

1. 学院毕业资格审查一般于2021年4月25日前完成；
2. 研究生院复核一般于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个别情况可延期至答辩审查前完成。

### 三、审查内容及依据

#### 1.课程及学分

审核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修完所选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 2.科研情况

①在学校（院）未出台新文件前，原则上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校行发研究生字[2018]29号)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研究生科研情况的审核。研究生以其他高水平的创新成果申请毕业资审，其成果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和推荐，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科研情况按《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校行发研究生字〔2011〕18号)的要求审核。

②如有“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者，应在结题后方可提出毕业资格审查申请。

### 3.培养环节

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审核研究生是否完成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开题、实践等培养环节。

## 四、审查程序及要求

毕业资格审查包括学院审查和研究生院复核两个环节。所有类别研究生的资格审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复核，对学院资格审查情况进行督查，对有争议情况进行审核，受理学生申诉。学院审查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负责，由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者成立专门的审查小组具体实施。

### 1.研究生申请

#### (1) 网上核对信息

研究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管理系统中核对如下信息：

①对照培养方案核对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学术学位博士生无此环节）、学术活动学分（部分专业学位和在职研究生无此环节）、中期考核（专业学位和在职研究生无此环节）、开题报告、科研情况登记等。

科研情况登记要求：学生需将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论文等的原件带刊号的封面、封底等扫描压缩上传进系统（SCI、SSCI、A&HCI期刊论文若尚未正式发表，需上传导师签字的正式录用函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交者，无法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②在管理系统的“个人管理-照片信息核对”菜单中核对学位照片。无学位照片的研究生（未参加图像信息集中采集）可通过微信平台上传本人自行采集的电子照片，或者通过线下服务点定点拍摄（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见附件）。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可直接在系统中提交浅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

学历教育研究生还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校对毕业照片信息。从 2011 年开始，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内容缺少毕业生照片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 （2）网上提交申请

上述信息核对完毕后，研究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毕业资格申请”。

## 2. 学院初审

(1) 毕业资格初审：各学院应根据文件规定对研究生提交的资审材料做严格审查，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毕业资格初审。

(2) 材料整理上报及归档。

学院完成毕业资格初审后，需从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湖南师范大学博、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汇总表》，并将电子文档及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文档送交研究生院相关培养科室。

各学院在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初审的同时，需对研究生培养环节的业务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归档材料如下：

- ①个人培养计划书（导师线上审核，无需线下签字）
- ②课程学习成绩单
- ③中期筛选考核评定表(取消导师线下签字)
- ④开题报告书（导师线上审核，无需线下签字）
- ⑤实践环节考核表/专业实践考核表(取消导师线下签字)
- ⑥学术报告登记表（取消导师线下签字）
- ⑦科研情况登记表（导师线下签字）

上述归档材料均可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部分表格格式较往年略有调整。学院如在各培养环节已保存表格纸质材料，则由学院调出原材料归档即可；如无已保存的纸质材料，则统一从系统中打印新表。自本届毕业生起，归档材料取消“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表”。

研究生归档材料卷内目录可在研究生院官网“培养管理-下载专区”板块下载。

### 3. 研究生院复核

研究生院收到学院提交的《湖南师范大学博、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汇总表》后，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复核。对于复核时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通知学院进行重审并将情况通报全校。

## 五、其他

1. 毕业资格审查是一项政策性强、要求高的工作，关系到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学校声誉，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毕业资格审查，严把出口关。学院毕业资格审查情况将作为参考条件之一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评优。对于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为保证研究生按时毕业，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时间安排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附件：1. 微信公众号上传学历图片使用说明

2. 图像采集线下服务点

